附件10

巴彦淖尔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临河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磴口县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工矿区及工业园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杭锦后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工矿区及工业园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五原县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工矿区及工业园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乌拉特前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额尔登布拉格工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；

沙德格工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其他工矿区及工业园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乌拉特中旗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新忽热工矿区：3.2元/平方米；

川井巴音乌兰工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其他工矿区及工业园区：3.2元/平方米。

（六）乌拉特后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原油开采区工矿区：6.4元/平方米；

西部铜业工矿区：9.6元/平方米。